##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4 年度第 8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:104年6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:本局3樓大型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: 李教授克聰、江專門委員俊良

四、出席者:(詳簽到簿)

## 五、結論:

- (一)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(6)-向上路以南等區域範圍 新增工項:
  - 1. 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送書面意見內容辦理相關事宜。
- 2. 請研議於臨近工區之路口增設改道告示牌面,以引導車輛避開工區;另請 視剩餘道路寬度,研議在部分未位於主要道路之工區,以交通錐加連桿之 方式區隔雙向車流。
- 3. 本案因大部分位於人行道施作,請依下列重點以圖說及照片補充計畫書內容 :
  - (1)工區位置對於人行空間之影響,如須改道,其改道路線圖、導引牌面及 宣導措施。
  - (2)工區及其漸變段對於停車空間之影響,須列表說明影響之停車格數量、替 代停車空間資訊及宣導策略、施工前對於既已停放於工區範圍車輛之處置 ;另工區若佔用停車格,請依規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申請借用或租用。
  - (3)工區及其漸變段對於公車站牌或停靠動線之影響,若有影響時請分析是否 須設置臨時站位或研議其他解決策略;若須設置臨時站位請依規向臺中市 公共運輸處申請辦理相關事宜。
  - (4)計畫書內分析之道路服務水準位置均為各路口,請補充分析說明施工「路 段」其施工前後之道路服務水準。
- 4. 工區如以覆蓋鐵板之方式維持通行,請注意鐵板之平整並加強夜間警示設

施,以維用路人安全。

- 5. 請於使用道路施工5日前以所附申請單通知臺中市政府交通局,經核准後施工;另於工區依交通維持計畫書內容完成交通維持佈設後,以照片影像型式,傳至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確認依計畫書執行後施工。
- 6. 請於計畫書內補充派遣交通指揮人員之時間、地點及預計派遣人員之姓名 及手機電話號碼,以利後續查核。
- 7. 請依上開結論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審查無誤後核備。

## (二)103年台中廠 0408小區水量計建置工程、103年台中廠 0409小區水量計 建置工程:

- 1. 請將施工時間改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,以降低對交通之衝擊。
- 2. 請補充說明附圖 32 是何條道路與忠明南路橫交。
- 3. 請補充說明本案是否影響計程車停等空間。
- 4. 計畫書第19頁第4.5節「交通管制配合措施」第六點文字有誤植情形,請修正為下列文字:本處將於使用道路施工五日前以申請單通知臺中市政府交通局,經核准後施工;另於工區依交通維持計畫書內容完成交通維持佈設後,以照片影像型式,傳至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確認依計畫書執行後施工。
- 5. 請於計畫書內製表補充說明各工區之施工順序及日期,若無法列出確切之施工日期可以以開工日加幾日(D+幾日)之方式表示,以供後續查核。
- 6. 計畫書第21頁第4.7節「交通衝擊減輕方案」中,四、交管人員訓練第(三)點載明將在交通尖峰時段於4處路口委請義交指揮交通,惟第(四)點載明部分路段因服務水準不佳,將於早上9時至下午4時施工,請補充說明本案是否仍規劃委請義交在交通尖峰時段協助指揮交通。
- 7. 簡報內說明部分路段將採取單線雙向管制,惟計畫書內付之闕如,請於計 畫書內完整說明各施工路段之交通維持佈設規劃。

- 8. 附圖 31, 因工區位於道路轉彎段頂點,請酌予延長前漸變段。
- 9. 簡報第12頁,請加派人力引導乘客至公車停靠地點乘車,並於原站牌處張 貼告示說明;惟相關告示應於完工後立即撤除。
- 10. 附圖 30, 請適度延長工區後漸變段,以提示南往北向之用路人前方施工訊息。
- 11. 請於計畫書內列表補充說明影響之公車站位及停車格位,並研擬若受影響時之改善策略。
- 12. 請列舉本案中交通量繁忙之重要路口,分析施工時對於行車動線、道路服務水準、人行及停車空間之影響,並說明調整及改善策略。
- 13. 請落實本案規劃派遣之交通指揮人員,並於計畫書內補充派遣交通指揮人員之時間、地點及預計派遣人員之姓名及手機電話號碼,以利後續查核。
- 14. 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送書面意見內容辦理相關事宜。
- 15. 請依上開結論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。

六、臨時動議:無

七、下午2時50分散會。